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附屬公司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與受讓方分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受讓方同意購買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上海附屬公司75%股權，因此上海附屬公司仍將分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周清先生擔任上海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相同，並且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協議的受讓方均為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並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理由及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全面了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與受讓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受讓方同意購買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萬元。各股權轉讓協議是在相互獨立的條件下簽署，並將彼此獨立完成。各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主要條款雖內容相近或相同，但其各自獨立適用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並完成交割。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15日

訂約方	轉讓標的	代價	支付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周清先生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3.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080.0萬元，由周清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周清先生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3.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052.0萬元，由周清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3.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648.0萬元，由周清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訂約方	轉讓標的	代價	支付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李凱先生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2.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32.0萬元，由李凱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李凱先生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2.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440.8萬元，由李凱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2.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39.2萬元，由李凱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周玉靜女士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8%的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44.0萬元，由周玉靜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周玉靜女士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73.6萬元，由周玉靜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86.4萬元，由周玉靜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楊志勇先生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44.0萬元，由楊志勇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楊志勇先生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73.6萬元，由楊志勇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86.4萬元，由楊志勇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訂約方	轉讓標的	代價	支付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陳秀俊女士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陳秀俊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陳秀俊女士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28.0萬元，由陳秀俊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72.0萬元，由陳秀俊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焦立平先生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焦立平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焦立平先生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28.0萬元，由焦立平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72.0萬元，由焦立平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1) 本公司 (作為轉讓方) (2) 李勇剛先生 (作為受讓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2%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60.0萬元，由李勇剛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李勇剛先生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前述代價的12.5%並於8年內結清前述代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2%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04.0萬元，由李勇剛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2%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96.0萬元，由李勇剛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定價基準：

代價乃分別參考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和上海迪信南方截至2019年5月31日淨資產值而釐定。

完成：

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完成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有關上海附屬公司的資料

上海川達通信

上海川達通信為一間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川達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川達通信主要從事於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業務。

上海川達通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285,292,805.10	381,912,078.36
稅前盈利	4,092,614.30	4,260,193.75
稅後盈利	3,069,460.71	3,195,145.72

根據上海川達通信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上海川達通信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7,225,771.50元及人民幣78,529,028.99元。

上海迪信電子

上海迪信電子為一間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迪信電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信電子主要從事於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業務。

上海迪信電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1,314,239,258.98	1,434,841,784.32
稅前盈利	15,220,389.09	14,104,128.93
稅後盈利	11,397,165.97	10,531,797.38

根據上海迪信電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上海迪信電子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9,133,763.88元及人民幣148,741,743.88元。

上海迪信南方

上海迪信南方為一間於200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迪信南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信南方主要從事於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業務。

上海迪信南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94,032,323.78	94,742,164.51
稅前盈利	1,482,180.26	1,416,954.76
稅後盈利	1,111,635.19	1,062,716.22

根據上海迪信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上海迪信南方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045,055.66元及人民幣45,671,842.08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上海附屬公司75%股權，因此上海附屬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公司本次出售事項將產生淨損失(除稅前)約人民幣1,387萬元，該估計基於所出售上海附屬公司25%股權於2019年5月31日合計淨資產而定。出售事項所得人民幣7,000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經營開支。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激勵上海附屬公司關鍵性管理團隊成員，本公司擬進行本次出售事項，從而更好地促進上海區域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良好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受讓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在國內及國外開展通訊設備的銷售。

周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且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總經理。由於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周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周先生持有澄邁迪信9.71%的股份，而澄邁迪信持有本公司2.62%的股份。

李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持有澄邁迪信1.94%的股份，而澄邁迪信持有本公司2.62%的股份。

周五靜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副總經理。

楊志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副總經理。

陳秀俊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部門經理。

焦立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部門經理。

李勇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副總經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清先生以外，其他受讓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周清先生擔任上海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相同，並且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協議的受讓方均為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並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理由及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全面瞭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澄邁迪信」	指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受讓方出售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於2019年7月15日分別訂立的21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受讓方同意購買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川達通信」	指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迪信電子」	指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迪信南方」	指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附屬公司」	指	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合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受讓方」	指	周清先生、李凱先生、周玉靜女士、楊志勇先生、陳秀俊女士、焦立平先生及李勇剛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